

【圖書館學生使用電腦規則說明】

★★查詢本館館藏資料，或瀏覽本校學校網頁內容，無須換證登記，可以直接使用。

★★非作館藏圖書查詢用途或自行使用者，罰當日或下個上學日中午作環境清潔工作。

一、查詢館藏以外之借用步驟：

1. 請出示學生證，並至櫃檯辦理及填寫使用登記。
2. 經換證後，由圖書館人員指定可以使用之電腦。

二、上網使用規則

1. 以知識性學習網站為主。不得使用 IG、FB、LINE 或其他社群網站；不得作任何網路留言或發表意見；禁止上網玩遊戲；禁止瀏覽情色或任何有礙身心成長之相關網站。違者除送學務處以校規論處外，本館將對於違規學生罰以當日或下個上學日中午以「菜瓜布刷廁所地板」或其他環境清理之工作。
2. 查詢區電腦僅供本校師生查詢館內、外網路資料，製作與學習相關文件資料或寫雲端作業等用途。
3. 使用時間：開館時間均可；學生以下課時間為主、上課時須有任課老師同意書，先登記後使用。
4. 學生憑學生證至服務台登記（教師請逕向服務台登記），並換取電腦使用卡後方可使用。
5. 每人使用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，確定無他人預約等待，始得繼續使用。
6. 使用隨身碟、光碟等，請先掃毒後，再開啟檔案使用。
7. 學生上網時不得將工作列隱藏，工作人員得視需要隨時檢視學生上網路徑。
8. 學生使用電腦時不得擅自更改電腦設定或他人密碼，也不可私自安裝任何軟體。
9. 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校規嚴懲，停止使用權，並告知導師進行後續教管及輔導。
10. 本館暫無提供學生列印資料，請先自行存檔於個人儲存空間。
11. 使用時必須尊重著作權，遵守使用規則及網路倫理道德。
12. 本規則即日起實施，修正時另行公告之。